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收購海普諾凱集團餘下1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東方融資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平均增長率」	指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之平均增長率
「實益擁有人」	指	轉讓股份之28名實益擁有人，其中兩名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實益擁有海普諾凱香港53,100股及40,000股普通股，其餘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海普諾凱香港56,900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須待完成時方告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首期代價股份及其後代價股份，合共不超過80,174,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設立產權負擔」	指	設置或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	指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海普諾凱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集團」	指	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
「海普諾凱香港」	指	海普諾凱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買方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通函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yproca Nutrition B.V., 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持有海普諾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
「其餘實益擁有人」	指	26名個人(不包括兩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益擁有人), 彼等為海普諾凱之僱員, 實益擁有海普諾凱香港合共56,900股普通股
「重組」	指	為按本通函「買賣協議—重組」一段之集團架構圖所載設立投資工具架構及將轉讓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而作出之安排及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擁有之1,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該等賣方之代價，用以根據平均增長率調整總代價
「其後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償付其後代價（如有）而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Multi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重組後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擁有531股股份、569股股份及4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35.40%、約37.93%及約26.6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即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
「總代價」	指	首期代價及其後代價（如有）之統稱，合共不超過400,870,000港元

---

## 釋 義

---

「轉讓股份」	指	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並由李軼旻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在法律上持有之150,000股海普諾凱香港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重組後海普諾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
「首期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該等賣方之初步代價
「首期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償付首期代價而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新股份
「賣方甲」	指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普諾凱之董事總經理李軼旻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乙」	指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餘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賣方丙」	指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海普諾凱香港之唯一董事王煒華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函採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477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曾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曾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6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海普諾凱集團餘下1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不超過400,870,000港元。總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合共不超過80,174,000股股份）償付。

於完成後，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i) Hyproca Nutrition B.V.，即買方；

(ii)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即賣方甲；

(iii)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即賣方乙；

(iv)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即賣方丙；及

(v)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甲及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其關連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分節）外，賣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其餘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重組」一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海普諾凱香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5%股權。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就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總代價包括首期代價及其後代價（如有），總代價上限為400,870,000港元。

### 首期代價

首期代價將按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8.5倍之15%計算。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海普諾凱集團之稅後純利約為197.2百萬港元。首期代價及首期代價股份分別約為251.5百萬港元及50,294,123股。

於完成時，首期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為17,804,120股股份、19,078,237股股份及13,411,766股股份）全數償付。

### 其後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其後代價將按平均增長率釐定。平均增長率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平均增長率} = \{[(B - A) \div A] + [(C - B) \div B] + [(D - C) \div C]\} \times 100\% \div 3$$

其後代價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倘平均增長率為20%或以下，則其後代價將等於零。

---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平均增長率低於25%但高於20%，則其後代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其後代價} = (2.5 \times X + 2 \times Y + 1.5 \times Z) \times 15\%$$

(iii) 倘平均增長率為25%或以上，則其後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其後代價} = (5 \times X + 4 \times Y + 3 \times Z) \times 15\%$$

當中（就上述所有計算公式而言）：

A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B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C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D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X = (B - A)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Y = (C - B)或零（以較高者為準）；及

Z = (D - C)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其後代價（如有）將透過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償付。其後代價最遲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日期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支付予該等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總代價之最高上限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海普諾凱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ii)海普諾凱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詳情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6,061,530股。代價股份最高數目80,174,000股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

就計算將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賣方各自之代價股份數目而言，有關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價股份數目。因此，將發行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28,381,596股股份、30,412,670股股份及21,379,733股股份。

### 股價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4港元溢價約3.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3港元溢價約3.5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1港元溢價約1.83%；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4港元折讓約24.70%。

代價股份價格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務條款。

###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各自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

- (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12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首期代價股份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24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首期代價股份另外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36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首期代價股份餘下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及
- (iv) 於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後12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其後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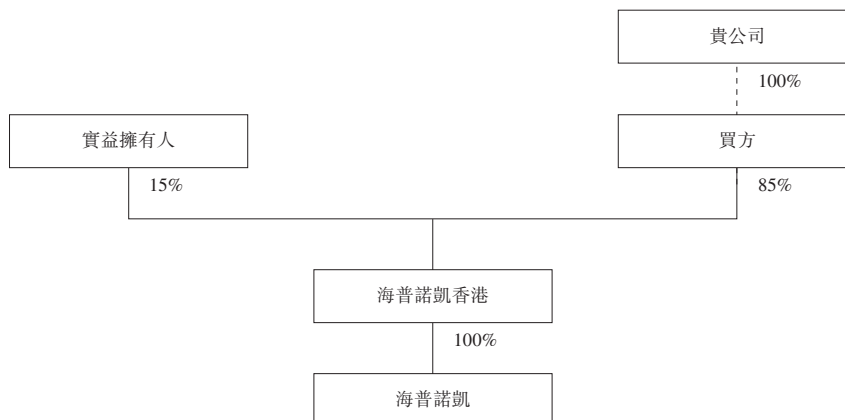
### 重組

重組乃由實益擁有人決定進行，以(i)終止代名人安排，使轉讓股份之法定業權及實益擁有權一致；及(ii)減省原應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本公司及買方均不涉及亦不會參與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股份（相當於海普諾凱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15%）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並由李軼旻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在法律上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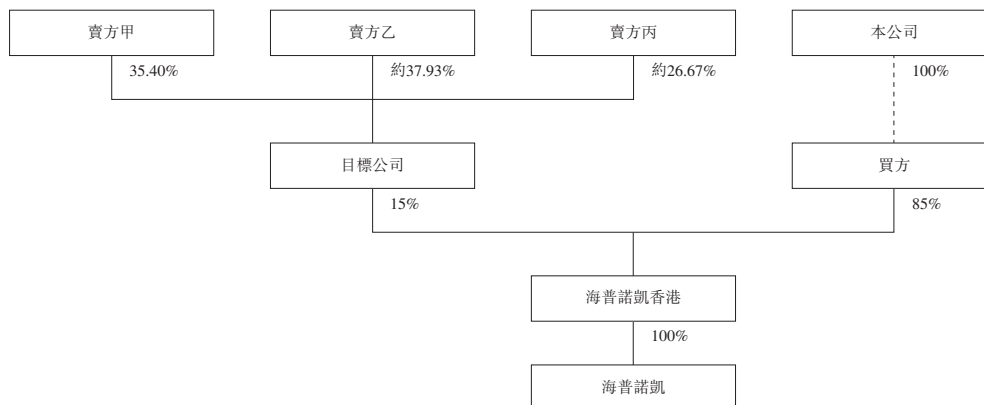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有海普諾凱集團於重組前之集團架構圖：



於重組完成時，李軼旻女士將不再為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轉讓股份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不帶產權負擔，而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或應得之一切權利。該等賣方承諾免除及／或促使目標公司免除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及緊接完成前所有未履行責任及義務。

以下載有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時之集團架構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仍在進行，預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組期間，轉讓股份（即海普諾凱香港1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權不會有任何變動，且重組不會對海普諾凱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及營運影響。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重組正式完成，以及目標公司正式登記為轉讓股份持有人；
- (ii) 買賣協議所載該等賣方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並作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iv) 取得買方或本公司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
- (v)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未被撤銷。

上述先決條件(ii)可由買方全權絕對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再無任何效力（保密義務及買賣協議所訂若干條款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毋須向另一訂約方負上責任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全部均未達成。

## 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除非所有出售股份同時完成出售，否則任何賣方或買方並無義務完成買賣任何出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首期代價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i)完成已經落實；及(ii)代價股份按最高數目發行及配發，而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首期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 (即首期代價股份及其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甲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1)</sup>	250,000	0.02	18,054,120	1.38	28,631,596 <sup>(附註10)</sup>	2.14
賣方乙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2)</sup>	-	-	19,078,237	1.46	30,412,670 <sup>(附註10)</sup>	2.28
賣方丙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3)</sup>	330,000	0.03	13,741,766	1.05	21,709,733 <sup>(附註10)</sup>	1.6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 <sup>(附註4)</sup>	505,931,772	40.28	505,931,772	38.73	505,931,772	37.86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 <sup>(附註5及6)</sup>	162,605,230	12.95	162,605,230	12.45	162,605,230	12.17
顏衛彬先生 <sup>(附註7及8)</sup>	106,939,085	8.51	106,939,085	8.19	106,939,085	8.00
公眾股東	480,005,443	38.21	480,005,443	36.74	480,005,443	35.92
	<u>1,256,061,530</u>	<u>100.00</u>	<u>1,306,355,653</u>	<u>100.00</u>	<u>1,336,235,529</u>	<u>100.00</u>

附註：

1. 李軼旻女士（作為海普諾凱之董事總經理）為賣方甲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為賣方甲之聯繫人。
2. 其餘實益擁有人（作為海普諾凱之僱員）為賣方乙之實益擁有人，故為賣方乙之聯繫人。
3. 王煒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賣方丙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為賣方丙之聯繫人。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實益擁有361,738,12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兩者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合共505,931,772股股份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5. 該數目指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400,000股股份；及(ii)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其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62,205,230股股份。除此之外，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認購800,000股股份。
6.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162,205,230股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擁有50.00%權益，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7. 該數目指顏衛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400,000股股份；及(ii)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6,539,085股股份。除此之外，顏衛彬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認購800,000股股份。
8. 陳淼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9.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10. 由於「買賣協議—代價股份」一段所詳述之向下取整處理，上表所示向該等賣方各自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總和少於80,174,000股股份。

###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 買方

Hyproca Nutrition B.V.乃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擁有海普諾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

### 該等賣方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即賣方甲)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甲由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而該名實益擁有人擁有海普諾凱香港5.31%權益。於重組完成後，賣方甲將擁有目標公司35.40%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海普諾凱香港15%股權。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 (即賣方乙)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乙由其餘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而其餘實益擁有人擁有海普諾凱香港合共5.69%股權。於重組完成後，賣方乙將擁有目標公司約37.93%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海普諾凱香港15%股權。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即賣方丙)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丙由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而該名實益擁有人擁有海普諾凱香港4.00%權益。於重組完成後，賣方丙將擁有目標公司約26.67%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海普諾凱香港15%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由該等賣方設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現時及將會繼續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擁有35.40%、約37.93%及約26.67%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海普諾凱香港將由買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主要從事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

海普諾凱集團之總投資額由買方及實益擁有人按比例出資(即分別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未有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海普諾凱集團（即所收購資產）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461.04	664.96	1,078.17
稅前純利	94.10	143.06	217.28
稅後純利	67.69	103.99	158.0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34.93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務，尤其是製造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多年來已建立穩固根基。

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均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擔當香港及中國零售包裝營養品營銷及銷售平台，尤其是佳貝艾特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業績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自此，海普諾凱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隨着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優良品質益受肯定，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取得長足進展，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一大動力。此外，佳貝艾特之市場佔有率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四年位列中國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佳貝艾特將繼續穩步增長，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將可(i)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業績，全面受惠於海普諾凱集團之全部現金流及利潤；(ii)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增加其於海普諾凱集團之權益（本集團透過其於海普諾凱香港之現有85%股權，已熟悉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及(iii)有利於海普諾凱集團更好地落實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策略，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形成更大協同效益，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鑑於本集團已訂下長遠策略計劃，擬躋身營養品（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主要全球業者之列，本公司繼續精簡其業務架構及策略，加強建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全球供應鏈，並建立海外營養品業務。收購事項可配合本集團發展，繼續開發其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板塊，預期可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起積極作用。

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普諾凱之董事總經理或海普諾凱集團僱員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償付代價，反映該等賣方對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作出承擔。該等賣方所提供之代價股份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禁售承諾」一節）亦向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讓本集團挽留並推動經驗豐富之人才為目標集團以至於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努力。

與此同時，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不會產生現金流出，亦不會令本公司招致以借貸為收購事項融資之額外財務費用。董事會認為發行新代價股份更具成本效益，而不會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增添壓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i)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ii)任何其他形式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或利益（倘上述兩者之參考記錄日期早於發行及配發日期）之任何權利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賣方甲之唯一擁有人）為海普諾凱之董事，而另一名實益擁有人（為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亦為海普諾凱香港之唯一董事。因此，上述兩名實益擁有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賣方甲及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持有合共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供獨立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正常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3至第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敬啟者：

**有關收購海普諾凱集團餘下1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之詞彙及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6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3至第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正常商務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東方融資函件

---

以下為東方融資就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29樓

敬啟者：

#### 有關收購海普諾凱集團餘下1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按照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不超過400,870,000港元。總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合共不超過80,174,000股股份）償付。於完成後，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兩者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賣方甲之唯一擁有人）為海普諾凱之董事，而另一名實益擁有人（為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被 貴公司視為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亦為海普諾凱香港之唯一董事。因此，上述兩名實益擁有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東方融資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賣方甲及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5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東方融資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東方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處理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 貴集團證券。

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東方融資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因此，吾等認為，現時之委聘工作不會與東方融資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產生任何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通函（包括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表現。

---

## 東方融資函件

---

吾等於制定推薦意見時曾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 貴公司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保證任何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誠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曾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包括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i)乳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貴公司近年一直精簡其業務架構及策略，加強建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全球供應鏈，並成立海外營養品業務以應對行業變化及配合 貴集團之長遠願景。以上舉措已在營運業績、產品多元化及加強 貴集團產業鏈方面取得豐碩成果。此外， 貴集團近年深耕市場網絡及提升消費者服務方面亦已顯現良好的效果。

## 東方融資函件

貴集團以自家品牌銷售產品，該等品牌包括A選系列、能立多系列（包括有機能立多系列）、美納多系列、海普諾凱1897系列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及佳貝艾特系列嬰幼兒配方羊奶粉。除佳貝艾特銷往全球外，大部分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皆產自海外）主要為中國消費者而設。此外，貴集團亦透過合約製造及私人品牌安排等為全球客戶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收購專業高端營養品品牌並於澳洲擁有生產設施的Nutrition Care之75.0%實際權益。此項併購標誌着貴公司正式與Nutrition Care攜手進軍發展蓬勃之國際營養品市場。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926.5	2,740.3	2,103.5
—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	1,582.8	1,018.9	665.9
— 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	1,279.8	798.90	539.9
— 私人品牌	422.0	472.1	274.6
— 營養品	75.3	12.3	-
— 其他（包括奶粉、牛油及原設備生產等）	566.6	438.1	623.1
毛利	1,690.2	1,124.9	590.0
稅前利潤	438.5	297.8	3.8
年度利潤	334.8	233.9	3.1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利潤	308.1	212.7	50.6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26.7	21.2	(47.5)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

## 東方融資函件

---

貴集團來自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之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65.9百萬元增加53.0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108.9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入約37.18%。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之收入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55.30%至人民幣1,582.8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0.31%。有關增長主要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推動：(i)中國對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不斷增長；(ii)對 貴集團生產之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認受性不斷提升；(iii) 貴集團實施清晰之品牌定位及經調整業務策略；及(iv)中國政府推行提高行業監管標準之政策，推高准入門檻。

貴集團來自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39.9百萬元增加47.9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98.9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入約29.1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收入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60.20%至人民幣1,279.8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入約32.59%。有關增長主要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推動：(i) 貴集團推行之有效市場推廣策略；(ii)獨特配方；及(i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獨特定位及業務模式（ 貴集團之上游供應鏈）促進佳貝艾特之發展及生產。

貴集團來自私人品牌之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71.9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72.1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入約17.23%。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增長主要是源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荷蘭設施升級計劃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配更多產能以服務私人品牌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私人品牌之收入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72.1百萬元減少10.60%至人民幣4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有更大比例之產能於年內分配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額增長57.50%之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所致。

貴集團透過收購澳洲營養品業務開始生產及分銷營養品。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帶來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自進行以上收購以來， 貴集團積極精簡營養品業務之營運，並物色主要及潛在產品引進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並推出市面。 貴集團已推出多種營養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養胃粉(Gut Relief)（一種對胃腸道有利好作用之營養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蘇芙拉(Soforla)（一種解決嬰幼兒乳糖不耐症之補充品）。鑑於 貴集團營養品之市場需求日見殷切，營養品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入人民幣75.3百萬元。

---

## 東方融資函件

---

貴集團之毛利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124.9百萬元。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8.05%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41.05%。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源於利潤較高之自家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相對其他業務之銷售額比例上升。自家品牌業務之整體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7.32%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66.34%。

貴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9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50.3%。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1.05%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43.05%，主要是源於利潤較高之自家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相對其他業務之銷售額比例上升。自家品牌業務之整體收入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66.3%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72.90%。

貴集團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繼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12.70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清晰之品牌定位及經調整業務策略，貴集團之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帶動自家品牌之牛奶及羊奶基嬰幼兒配方奶粉之收入增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44.85%。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乃由於貴集團之品牌定位清晰、實行有效之業務策略，加上市場對貴集團之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帶動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及羊奶粉之銷售額持續增長。

## 東方融資函件

下表概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402.0	1,386.6	837.1
流動資產	<u>3,219.1</u>	<u>2,537.0</u>	<u>2,193.4</u>
<b>資產總值</b>	<b><u>5,621.1</u></b>	<b><u>3,923.6</u></b>	<b><u>3,030.5</u></b>
非流動負債	910.9	505.4	228.7
流動負債	<u>2,763.2</u>	<u>1,828.6</u>	<u>1,474.3</u>
<b>負債總額</b>	<b><u>3,674.1</u></b>	<b><u>2,334.0</u></b>	<b><u>1,703.0</u></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0.5	1,468.0	1,312.6
非控股權益	<u>206.5</u>	<u>121.6</u>	<u>14.9</u>
<b>權益總額</b>	<b><u>1,947.0</u></b>	<b><u>1,589.6</u></b>	<b><u>1,327.5</u></b>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21.1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674.1百萬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43.26%及57.42%。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貴集團資產總值上升主要源自(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全部股權及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Ausnutria Heerenveen Hector B.V.、Ausnutria Heerenveen Pluto B.V.、位於新西蘭羅爾斯頓之新工廠及位於長沙土地之新嬰幼兒配方粉混合及包裝廠房令在建工程增加合共人民幣636.0百萬元；(iii) 貴集團擴大經營規模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83.1百萬元；及(iv)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存款增加合共人民幣279.5百萬元。

## 東方融資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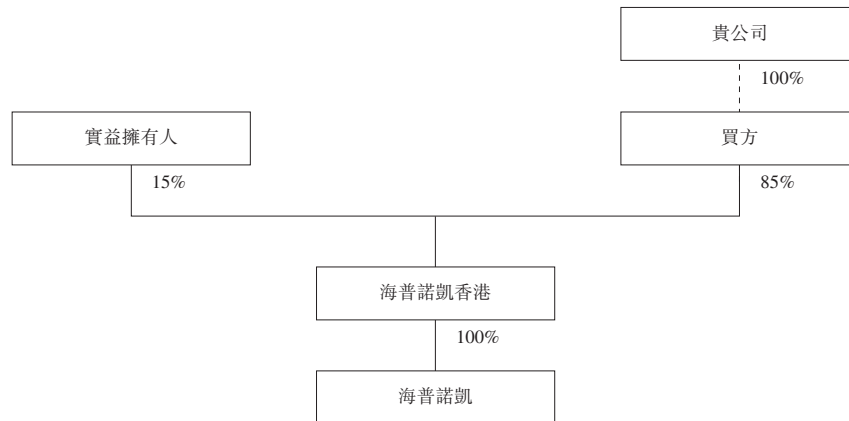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9百萬元。貴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1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2.2百萬元，其中未償還借貸之流動部分於同期增加約52.07%至人民幣1,158.0百萬元。有關增幅源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取之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淨額合共人民幣999.3百萬元。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6倍，主要源於流動負債增加，超逾流動資產增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40.5百萬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256,061,530股計算，每股股份約為人民幣1.38元。

### 2. 海普諾凱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股份（相當於海普諾凱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15%）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並由李軼旻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在法律上持有。

重組乃由實益擁有人決定進行，以(i)終止代名人安排，使轉讓股份之法定業權及實益擁有權一致；及(ii)減省原應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貴公司及買方均不涉及亦不會參與重組。

以下載有海普諾凱集團於重組前之集團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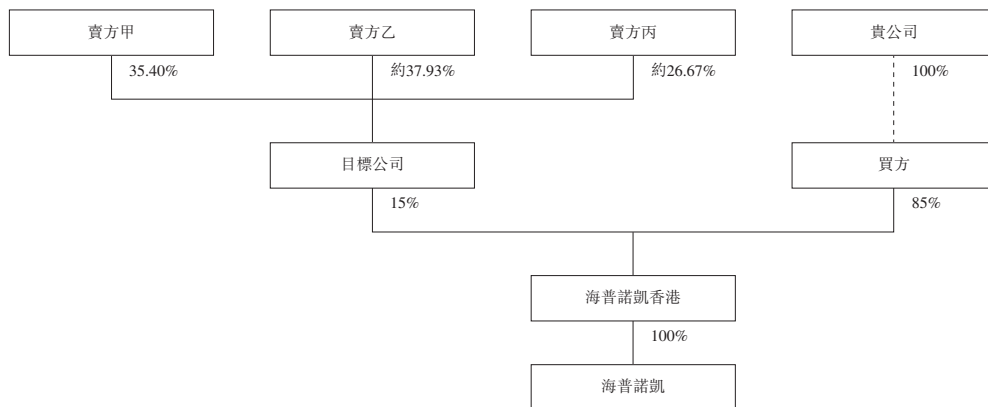


## 東方融資函件

於重組完成時，李軼旻女士將不再為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轉讓股份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不帶產權負擔，而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或應得之一切權利。該等賣方承諾免除及／或促使目標公司免除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及緊接完成前所有未履行責任及義務。

目標公司乃由該等賣方設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重組完成後，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531股、569股及4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約35.40%、約37.93%及約26.67%股權。

以下載有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時之集團架構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仍在進行，預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香港15%股權。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主要從事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海普諾凱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在中國推出佳貝艾特。在海普諾凱及海普諾凱香港管理層的努力及 貴集團之支持下，佳貝艾特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四年位列中國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冠。

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未有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東方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海普諾凱集團（即所收購資產）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78.2	664.9	461.0
稅前利潤	217.3	143.1	94.1
年度利潤	158.1	104.0	67.7

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61.0百萬元增長44.2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64.9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長62.1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078.2百萬元。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討論，收入大增源自 貴集團羊奶產品之質量益受市場肯定。

海普諾凱集團之年度利潤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7.7百萬元增長53.6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0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0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58.1百萬元。誠如與管理層之討論，純利大增與海普諾凱集團收入增長一致。

以下載列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收入及純利所作之貢獻：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
佔 貴集團收入百分比	27.46	24.26	21.91
佔 貴集團純利百分比	51.31	48.89	133.79 <sup>(附註1)</sup>

附註：

-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由於撇銷約人民幣97.8百萬元之存貨，故 貴集團之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純利僅為約人民幣50.6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示，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成為 貴集團銷售額及純利之重要貢獻來源。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海普諾凱集團過去三年位列 貴集團中國營運業務單位之冠。 貴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支持海普諾凱集團，並視海普諾凱集團為 貴集團日後重要業務單位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普諾凱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4.9百萬元。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均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擔當香港及中國零售包裝營養品營銷及銷售平台，尤其是佳貝艾特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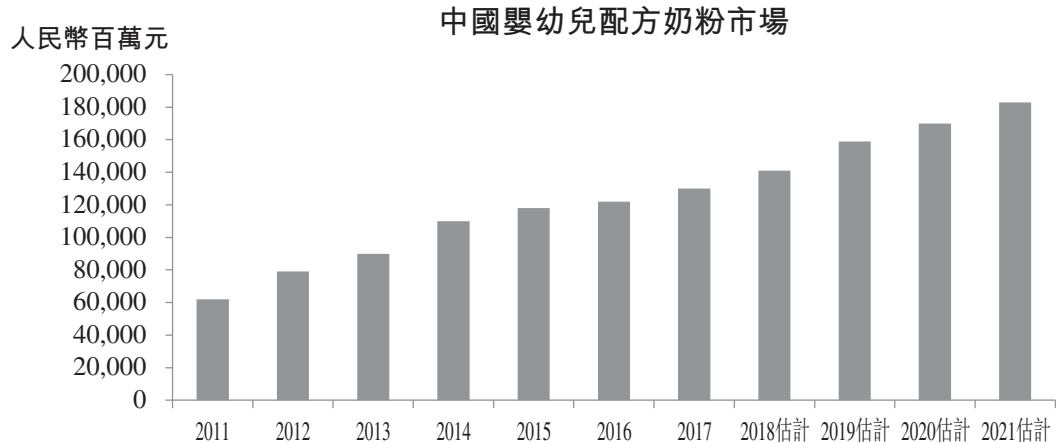
隨着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優良品質益受肯定，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取得長足進展，成為 貴集團業務增長一大動力。此外，佳貝艾特之市場佔有率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四年位列中國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冠。管理層認為佳貝艾特將繼續穩步增長，並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

收購事項將可(i)讓 貴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業績，全面受惠於海普諾凱集團之全部現金流及利潤；(ii)讓 貴集團得以進一步增加其於海普諾凱集團之權益（ 貴集團透過其於海普諾凱香港之現有85.00%股權，已熟悉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及(iii)有利於海普諾凱集團更好地落實 貴公司之經營理念及策略，並與 貴集團整體業務形成更大協同效益，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鑑於 貴集團已訂下長遠策略計劃，擬躋身營養品（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主要全球業者之列， 貴公司繼續精簡其業務架構及策略，加強建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全球供應鏈，並建立海外營養品業務。收購事項可配合 貴集團發展，繼續開發其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板塊，預期可對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起積極作用。

由於 貴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海普諾凱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故於評估進行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之前景。吾等已於公眾領域分別研究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及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之未來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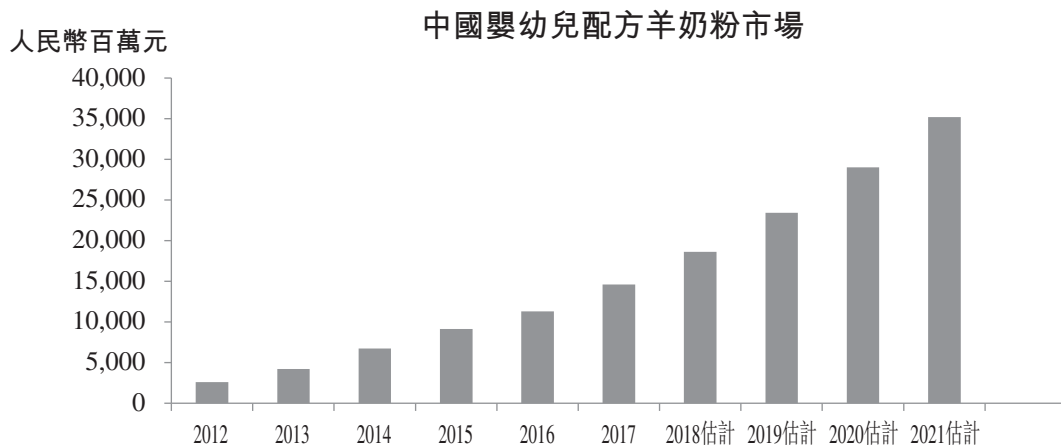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之銷售額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之預測銷售額：



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星展銀行中國乳業展望研究(DBS Industry Outlook Dairy (China) Research)報告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2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0%。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銷售額預測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1,224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835億元，引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0%。

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之銷售額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之預測銷售額：



資料來源：中商產業研究院《2017-2022年中國嬰幼兒奶粉行業研究及市場投資決策報告》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3億元，四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90%。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銷售額預測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113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352億元，未來六年之引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50%。

此外，根據由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刊發之研究報告，批量進口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佔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需求約60.00%。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興起，主要源於羊奶之營養成份與母乳最為相近，有助改善嬰兒消化及吸收能力。在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亦被視為高檔產品，而 貴公司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品牌佳貝艾特目前是中國領先嬰幼兒配方羊奶粉進口商，可見於多年來 貴公司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羊奶粉銷售額增長強勁（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

有鑑於此，尤其是(i)海普諾凱集團近年貢獻 貴集團之收入日增，且錄得利潤；(ii)收購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業績，全面受惠於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表現；(iii)收購事項將改善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效益；(iv)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前景理想；及(v)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計劃，吾等認同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4.1 訂約方

- (1) Hyproca Nutrition B.V.，即買方；
- (2)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即賣方甲；
- (3)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即賣方乙；
- (4)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即賣方丙；及
- (5) 貴公司

#### 4.2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海普諾凱香港（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5.00%股權。

#### 4.3 總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就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總代價包括首期代價及其後代價（如有），最高上限約為400,870,000港元。

##### 首期代價

首期代價將按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8.5倍之15%計算。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海普諾凱集團之稅後純利約為197.2百萬港元。首期代價及首期代價股份分別約為251.5百萬港元及50,294,123股。

於完成時，首期代價將透過由 貴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為17,804,120股股份、19,078,237股股份及13,411,766股股份）全數償付。

##### 其後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其後代價將按平均增長率釐定。平均增長率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平均增長率} = \{[(B - A) \div A] + [(C - B) \div B] + [(D - C) \div C]\} \times 100\% \div 3$$

---

## 東方融資函件

---

其後代價則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倘平均增長率為20.00%或以下，則其後代價將等於零。
- (2) 倘平均增長率低於25.00%但高於20.00%，則其後代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其後代價} = (2.5 \times X + 2 \times Y + 1.5 \times Z) \times 15\%$$

- (3) 倘平均增長率為25.00%或以上，則其後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其後代價} = (5 \times X + 4 \times Y + 3 \times Z) \times 15\%$$

當中（就上述所有計算公式而言）：

- A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 B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 C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 D = 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 X = (B - A)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 Y = (C - B)或零（以較高者為準）；及
- Z = (D - C)或零（以較高者為準）。

其後代價（如有）將透過由 貴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償付。其後代價股份最遲須於緊隨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日期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支付予該等賣方。

總代價之最高上限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海普諾凱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ii)海普諾凱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4 先決條件

完成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通過後，方可作實。

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全部均未達成。

#### 5. 對總代價之評估

按照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總代價之最高上限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海普諾凱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ii)海普諾凱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

吾等於評估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比較總代價所引伸之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與業務範圍與海普諾凱集團相似的上市公司者。市盈率及市銷率乃於評估公司價值時常用之估值倍數。



---

## 東方融資函件

---

倘平均增長率為20.00%或以下，則不會出現其後代價，而總代價只會包括首期代價約251.5百萬港元，海普諾凱集團之引伸市盈率將為8.50倍（「**首期引伸市盈率**」），引伸市銷率將為1.25倍（「**首期引伸市銷率**」）。首期引伸市盈率乃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之首期代價約251.5百萬港元除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應佔之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29.6百萬港元計算；而首期引伸市銷率乃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之首期代價約251.5百萬港元除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應佔之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01.8百萬港元計算。

為審慎起見，吾等亦已評估海普諾凱集團之最高總代價約400.87百萬港元（即海普諾凱集團之引伸市盈率約為13.55倍（「**最高引伸市盈率**」），引伸市銷率為1.99（「**最高引伸市銷率**」））是否公平合理。最高引伸市盈率乃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之最高總代價約400.87百萬港元除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應佔之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29.6百萬港元計算；而最高引伸市銷率乃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之最高總代價約400.87百萬港元除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應佔之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01.8百萬港元計算。

於分析市盈率及市銷率時，吾等已確定以下公司：(i)已上市；(ii)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之生產及銷售，且於各自相應最近期財政年度，有關業務分部之年收入佔其綜合年收入總額逾50%；及(iii)涵蓋中國市場。吾等已盡力確定下表所示5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為符合上述篩選條件之完整名單。吾等亦曾考慮合共5家業務涉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但因其於各自相應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應佔收入佔其綜合年收入總額不足50%而未能符合上述篩選條件之其他上市公司。因此，吾等已於比較分析中剔除該等公司。

## 東方融資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海普諾凱集團不盡相同，吾等認為，鑑於可資比較公司均在中國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被視為具有與海普諾凱集團類似之行業背景及前景等特徵，可提供市場對其相應盈利估值之整體概況，以供比較，故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仍可為股東提供有意義之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評估總代價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所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營業額 百萬港元 (附註4)	市銷率 倍 (附註5)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2, 香港	39,690.78	1,158.49	34.26	10,100.56	3.93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雅士利」)	1230, 香港	8,779.29	(224.35)	不適用	2,813.21	3.12
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570, 深圳	6,607.11	(1,187.16) (附註5)	不適用	3,302.33 (附註5)	2.00
a2 Milk Company Ltd	ATM, 新西蘭 A2M, 澳洲	56,998.01	548.73	103.87	3,316.50	17.19
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	BAL, 澳洲	14,049.05	(4.82)	不適用	1,448.41	9.70
			平均	<b>69.07</b>	-	<b>7.19</b>
			最高	<b>103.87</b>	-	<b>17.19</b>
			最低	<b>34.26</b>	-	<b>2.00</b>
貴公司	1717, 香港	8,340.25	384.45	21.69	4,899.09	1.70
海普諾凱集團	不適用	2,672.47 (附註6)	197.2	13.55	1,345.23	1.99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 東方融資函件

---

2. 二零一七年純利／（虧損淨額）及二零一七年營業額摘取自(i)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最近期之年度業績公告；及(ii)海普諾凱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市盈率乃以市值除以二零一七年純利計算。由於部分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無法提供其二零一七年市盈率。
4. 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及海普諾凱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市銷率乃以市值除以二零一七年營業額計算。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只發表了其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初步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646.73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951.48百萬元。
6. 海普諾凱集團之理論市值乃以海普諾凱集團15%股權之最高總代價約400.87百萬港元除以15%計算。
7. 就本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477港元之平均匯率進行，僅供說明之用。
8. 就本表而言，澳元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1.00澳元兌6.03港元之平均匯率進行，僅供說明之用。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市盈率介乎34.26至103.87倍，平均為69.07倍。首期代價所反映之首期引伸市盈率8.50倍遠低於(i) 貴公司約21.69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市盈率平均數約69.07倍，故被視為有利。此外，最高總代價所反映之海普諾凱集團最高引伸市盈率約13.55倍亦低於(i) 貴公司約21.69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市盈率平均數約69.07倍，故亦被視為有利。

---

## 東方融資函件

---

吾等亦已檢討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銷率。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市銷率介乎2.00至17.19倍，平均為7.19倍。首期代價所反映之首期引伸市銷率1.25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市銷率平均數約7.19倍，故被視為有利。此外，海普諾凱集團之最高引伸市銷率約1.99倍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市銷率平均數約7.19倍，故亦被視為有利。

因此，吾等認為，首期代價及其後代價（如有）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後代價主要基於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平均增長率計算，故吾等亦已評估平均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平均增長率乃參考海普諾凱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業務前景而釐定。

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之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8.40%，而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之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25.20%。

然而，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展現之高增長率及利潤率近年吸引中國飛鶴有限公司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眾多強勁競爭對手進軍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舉例而言，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投資225.00百萬加拿大元興建嬰幼兒配方奶粉廠，生產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出口至中國市場；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則於二零一七年公佈開始從澳洲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隨着新境內外品牌湧入，加上行內現有優質品牌，預期未來數年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競爭將會相當激烈。

由於該等賣方只會於平均增長率高於20.00%（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相若）時方會享有其後代價，加上上文所述可以預料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行業未來數年之競爭將會加劇，故吾等認為平均增長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1 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6,061,530股，代價股份最高數目80,174,000股相當於：

- (i) 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於買賣協議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

就計算將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賣方各自之代價股份數目而言，有關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價股份數目。因此，將發行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28,381,596股股份、30,412,670股股份及21,379,733股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向買方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代名人不會：

- (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12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首期代價股份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24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首期代價股份另外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i) 於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後36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首期代價股份餘下三分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及
- (iv) 於發行及配發其後代價股份後12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其後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4港元溢價約3.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3港元溢價約3.5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1港元溢價約1.8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4港元折讓約24.70%。

## 5.2 對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付款方法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期代價及其後代價將全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及(ii)已質押存款約人民幣968.7百萬元。貴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亦約達人民幣1,972.2百萬元。由於支付代價將不會涉及貴集團流出任何現金（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費用除外），此舉或可讓貴公司保留營運資金，不會產生在貴公司須以借貸為收購事項融資之情況下原應產生之額外財務費用。董事會認為發行新代價股份更具成本效益，而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增添壓力。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及該等賣方均對佳貝艾特之前景感到樂觀。雖然貴公司計劃將海普諾凱集團目前經營之業務與貴集團進一步整合，以便促進未來業務發展，惟該等賣方亦有意保留其於海普諾凱集團之投資。發行代價股份被視為進行收購事項之最適當方法，讓貴公司可達成以下目標：(i)享有海普諾凱集團未來增長之全部財務權益；(ii)促進貴集團未來發展佳貝艾特之長期戰略規劃；及(iii)隨着發行代價股份後，該等賣方之財務權益從海普諾凱集團聚焦至貴集團，故可更加善用該等賣方，而該等賣方（緊隨完成後作為股東）仍可透過其於貴公司之股權保留其於海普諾凱集團之投資。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代價股份設有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之禁售期，亦有助統一該等賣方及貴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此外，誠如「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備考每股盈利將增加介乎1.23%至3.68%，故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對股東產生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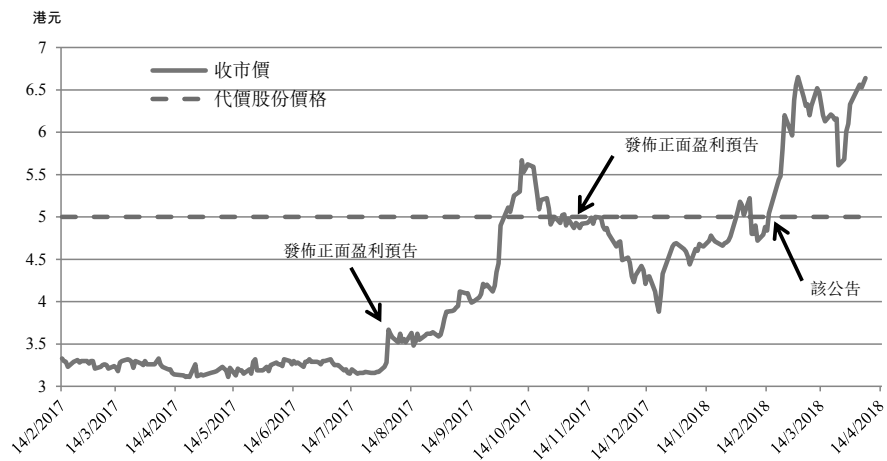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為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3 對代價股份價格之評估：

####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股份價格乃買方與該等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評估代價股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代價股份價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東方融資函件

---

從上圖可知，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每股2.95港元至6.65港元，平均數約為每股4.17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整體向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貴公司發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預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50.00%至56.00%，促使股份價格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達5.67港元高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進一步發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潤預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54.80%至60.50%。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股份收市價介乎3.88港元至5.0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4.84港元。於發佈該公告後，股份價格由最低之4.84港元上升至回顧期間之最高點6.65港元，升幅約為37.4%。吾等相信，股份價格近期之升勢很可能源於市場對於就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發表該公告之反應。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4.84港元溢價約3.31%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4.17港元溢價約19.90%。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6.64港元折讓約24.70%。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較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72港元溢價約190.69%。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價格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東方融資函件

###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首期代價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i)完成已經落實；及(ii)代價股份按最高數目發行及配發，而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首期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 (即首期代價股份及其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甲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1)</sup>	250,000	0.02	18,054,120	1.38	28,631,596 <sup>(附註10)</sup>	2.14
賣方乙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2)</sup>	-	-	19,078,237	1.46	30,412,670 <sup>(附註10)</sup>	2.28
賣方丙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3)</sup>	330,000	0.03	13,741,766	1.05	21,709,733 <sup>(附註10)</sup>	1.6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 <sup>(附註4)</sup>	505,931,772	40.28	505,931,772	38.73	505,931,772	37.86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 <sup>(附註5及6)</sup>	162,605,230	12.95	162,605,230	12.45	162,605,230	12.17
顏衛彬先生 <sup>(附註7及8)</sup>	106,939,085	8.51	106,939,085	8.19	106,939,085	8.00
公眾股東	480,005,443	38.21	480,005,443	36.74	480,005,443	35.93
	<u>1,256,061,530</u>	<u>100.00</u>	<u>1,306,355,653</u>	<u>100.00</u>	<u>1,336,235,529</u>	<u>100.00</u>

#### 附註：

- 李軼旻女士（作為海普諾凱之董事總經理）為賣方甲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為賣方甲之聯繫人。
- 其餘實益擁有人（作為海普諾凱之僱員）為賣方乙之實益擁有人，故為賣方乙之聯繫人。
- 王煒華先生（作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賣方丙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為賣方丙之聯繫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實益擁有361,738,12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兩者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合共505,931,772股股份權益。

---

## 東方融資函件

---

5. 該數目指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400,000股股份；及(ii)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其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62,205,230股股份。除此之外，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亦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認購800,000股股份。
6.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162,205,230股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擁有50.00%權益，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7. 該數目指顏衛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之400,000股股份；及(ii)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6,539,085股股份。除此之外，顏衛彬先生亦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認購800,000股股份。
8. 陳焱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9.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10. 由於「買賣協議—代價股份」一段所詳述之向下取整處理，上表所示向該等賣方各自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總和少於80,174,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21%攤薄至於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時之約35.93%，即攤薄2.28個百分點。

然而，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權益股東之經審核年度綜合利潤約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於完成時，海普諾凱集團歸屬於貴公司之股權將由85.00%增至100.00%，故海普諾凱集團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年度利潤將增加約15.00%。

吾等亦已考慮可能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之攤薄影響。假設貴公司僅支付首期代價，貴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七年備考每股盈利（「備考每股盈利」）將增加3.68%，而假設發行及配售其後代價股份達致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則備考每股盈利將增加1.23%。由於收購事項後備考每股盈利將增加介乎1.23%至3.68%，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亦已告知吾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預計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7.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普諾凱集團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海普諾凱集團將依然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不擬反映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時之財務狀況／業績。

---

## 東方融資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發行代價股份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構成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江君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江君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人士，並為東方融資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256,061,53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125,606,153</u>
50,294,123 股將發行及配發之首期代價股份	5,029,412
29,879,876 股將發行及配發之其後代價股份 (假設已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	<u>2,987,988</u>
<u>1,336,235,529</u> 股緊隨發行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後已發行之股份	<u>133,623,553</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及股息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486,000份，行使價為2.4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建議發行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5)</sup>
顏衛彬先生	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3%
	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0.07%
	106,539,085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up>(附註3)</sup>	8.48%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3%
	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0.07%
	162,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up>(附註4)</sup>	12.91%
吳少虹女士	33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3%
	670,000 (L)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0.05%
蔡長海先生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0.02%
曾小軍先生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0.02%
何美玥女士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0.02%
萬賢生先生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0.02%
劉俊輝先生	1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1%
	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0.02%

附註：

1. 「L」字母指某人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
3. 該等股份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而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擁有50.00%權益，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所持162,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5.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56,061,5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0)</sup>
奧優控股 <sup>(附註1)</sup>	106,539,085	實益擁有人	8.48%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2)</sup>	71,301,949	實益擁有人	5.68%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123,355,375	實益擁有人	9.8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361,738,129 144,193,64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0% 11.48%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sup>(附註2及4)</sup>	71,301,94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8%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0)</sup>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71,301,94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8%
DDI <sup>(附註5及6)</sup>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1%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sup>(附註6)</sup>	162,205,230	實益擁有人	12.91%
Fan Deming BV <sup>(附註7)</sup>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1%
Manids B.V. <sup>(附註5及8)</sup>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1%
Ignatius Petrus Jorna 先生 <sup>(附註8)</sup>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1%
陳淼媛女士 <sup>(附註9)</sup>	106,539,085	配偶權益	8.48%

## 附註：

1. 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2.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擁有93.88%權益。
3.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所持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之權益。
4.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
5. DDI由Fan Deming B.V.及Manids B.V.分別擁有50.00%權益。
6.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DI全資擁有。
7. 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8. Manids B.V.由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擁有99.84%權益。
9. 陳淼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顏衛彬先生所持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10.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56,061,5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C.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東方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融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i) 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以來之公司秘書王煒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可供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50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具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400,87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入賬將代價股份列為已繳足股款，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性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 (c)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所作之表決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作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珮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